



中外合营企业价格核算

存在的问题和应采取的措施

王永庆

中外合营企业的价格核算主要在投资作价、物资采购和产品销售三个方面。笔者通过对天津、江苏等地的一些合营企业的调查，发现在价格核算方面存在不少问题，有的直接影响到国家的利益。本文就此谈点个人看法。

投入资本是合营企业经营活动的起点，是合营各方权益分配的关键。据了解，有些合营企业在投资作价方面，由于缺乏经验，吃亏上当，出现了中方权益外溢的情况。主要问题是：1.借投资为名，行推销商品之实，从中渔利。有的外方合营者以本公司的设备和技术作价投资，但是设备价格大大高出国际市场价格。有的外方合营者，一无技术，二无设备，充当中间商，从国外购买设备，加价后作为实物投资。既推销了商品，又从中赚了钱，且有些商品质次价高。2.一揽子工程定价。有些外商对合营中方老企业的固定资产进行建筑、改造、装修等工程，采用总承包的一揽子工程定价方式。工程所用材料只有少量是国外制造的，大部分是我国出口产品又返回到国内，甚至有许多材料就在我国购买，如钉子、玻璃、木材、胶合板等，然后加价计入工程造价。3.固定资产重估价。我国实行低物价政策，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不等值，特别是厂房建筑物往往是实物价值高于帐面价值，如以原有厂房建筑物投资时，应考虑适当提高价格。但许多合营企业却以低于帐面的价值作价投资。

物资采购价格的高低会直接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合营企业是合营各方共同投资，但合营各方与企业的利益在许多方面不完全一致，

这在物资采购价格上也明显地表现出来。1.外方推销商品。许多合营企业在合同中注明，要求购买合营外方在国外公司的产品进行生产，其价格掌握在外国公司手里，一般很少有原始发票，又高于市场价。2.外方转手加价、加佣金。有的企业采购权力掌握在外方人员手中，他们借口中国国内材料供应质量和时间有问题，全部材料从国外进口，由他们在国外的机构代理，从中加价，或按比例加佣金、回扣，赚取利润。

在销售价格上，合营各方与企业利益同样存在不一致之处。1.外方包销，价格保密。合营企业应当是共同生产，共同经营，利用外商国际销售网络，使企业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出口创汇。但有的合营企业，产品由外方包销，中方并不知道外方在国外的销售价格，这样，外方在包销上赚取了很大的差价。2.销售定价不合理。许多企业在确定外销产品包销价格时，只以生产成本为基础，而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全部挤到内销产品上，这不符合“收益与费用配比”原则，造成内销产品亏损。

上述三个方面的问题，关系到国家权益和企业权益问题，必须认真对待。我认为，要解决上述问题，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1.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价格形式，对价格问题要尽量在合同、协议中明确规定或提出具体措施，如按国际市场价格，或采用招标的方式，使之达到最合理的价格，以维护国家权益。同时，国家有关部门要加强考核合营企业经济效益，促使企业更加注重经济核算，注重



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简介

曹 诚 能

为适应农村经济管理体制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变化，1986年9月，财政部、农牧渔业部，重新制订了《乡镇企业财务制度》、《乡镇企业会计制度》、《关于乡镇企业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适用于乡（包括镇，下同）和村举办的农业、工业、商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及其他行业的企业（组或生产队办企业参照执行）。新制度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1980年制订的社办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同时废止。为了便于广大读者熟悉这一套新的制度，现对其主要内容作些介绍。

一、财务制度的主要内容

价格、成本、利润等价值形式的管理。

2. 掌握国际市场价格。企业应通过多种渠道，掌握信息，逐步建立自己的信息网络。同时，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对外，不搞互相封锁、自相竞争。有关方面要作企业的窗口，可以考虑采取有偿提供信息，适当收费的做法。合营企业应要求外方提供资料，如外方从国外母公司购进物资，应提供母公司同种产品卖给第三者的价格，以及外方包销产品的国外销价等。

3. 企业自行定价。随着经济发展，国家应建立财产估价制度，设立专门的估价机构，对企业投资、清算、破产等事项的财产进行估价。目前，合营中方在投资作价上，要收集大量信息，掌握投资财产的第一手资料，如制造成本费用、国际市场销售价格、供求趋势、性能及先进程度等，请各方面专家鉴定，然后报价决策，选择有利价格。合营企业在积累了一定的对外往来经验后，可以建立自己的购、销

1. 关于资金筹集管理

企业集资分为投资集资和借款集资两类。投资集资包括乡村投资、外单位投资、个人投资等，出资人采用投资形式向企业投入资金并通过不同组织形式参与企业的管理，参加企业年终分利或负担企业亏损。联营企业分给投资单位的利润在税前分配，其他的投资分利在税后分配。借款集资包括向银行（信用社）借入的款项，向财政部门借入的财政周转金，向主管部门借入的扶助周转金和向其他单位、个人借入的款项，以及以产品为补偿条件的借款。出借人按借约规定向企业定期收取借款利息，到期收回借款本金。借入款项于收到时登记入帐并起算利息，定期支付。

系统，自行定价，以堵塞价格上的漏洞。也可以派人直接与国外供货方、购货方签订合同，然后交外方办理，给予合理的报酬，将佣金加在明处，做到心中有数，自行控制价格。

4. 加强价格核算的监督。对投入资本要及时请注册会计师和有关专家进行验资，对购销价格要通过财会人员严格控制把关。首先应要求提供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可以增加一道防线，减少作弊机会。其次应在合同中做出具体规定，如果价格超出规定，则不予承认，或由外方负担。企业购买原料，在同等条件下，应尽先在国内购买，否则不予付款。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的价格核算问题，比较复杂，不仅要受供求关系和许多非经济因素的影响，还要受商务谈判技巧和人员素质的影响。本文对已经开办的中外合营企业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一些看法，旨在总结经验和教训，进一步提高合营企业的经济效益。